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和通知要求，公司无需对 2018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重新分类、计量和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和通知要求，公司无需对 2018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通知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财

务报表列报科目做出相应调整。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包括：

(1)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并计提减值准备。

(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项金融资产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的部分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主要修订了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原则等，修订后的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和通知要求，公司无需对 2018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重新分类、计量和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